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11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長林郁文、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聖智、獨立董事應純中、獨立董事張思敬。
四、列席：監察人王派政、總經理林聖智、財務部林增鑫、稽核室陳文彬。
五、主席：林聖智（代） 紀錄：鍾文藝
六、董事出缺席狀況：董事四人出席（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怡峰請假）

七、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均已依決議執行。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本公司 2020 年集團營運計畫，如討論事項之第一案。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如討論事項之第四案。
 3. 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報告。
 -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交易所）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81805654 號及 108 年 11 月 2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80021452 號函規定辦理。
 - (2) 前述函文要求公司須完整布達董事會之文字內容意旨為「為利公司落實治理機制，再次重申財務報告『編製』係指公司自行完成財務報告四大財務報表數字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供會計師查核（核閱），另交易所原則將分 5 年審查所有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併請公司評估是否需調整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俾使知悉以發揮監督職責。
 - (3) 依函文要求，本公司將儘速完成評估「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是否有需調整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等情事，併將具體評估內容、評估結果暨依據評估結果擬具之相關因應措施，並將另提董事會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108 年度第 4 季內部稽核執行或改善情形報告，詳如附件 1 (P. 10)。
- （五）其他重要報告事項：本項無。

八、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討論 2020 年集團營運計畫案。

說 明：2020 年集團營運計畫，如附件 2 (P. 11)，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討論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案。

說 明：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召開，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擬按稅前盈餘百分之八提撥計新台幣 3,240,39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按稅前盈餘百分之三提撥計新台幣 1,215,14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列方式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八。員工提撥股票酬勞時，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討論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發放方式案。

說 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2. 經第 3 屆第 7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擬按稅前盈餘百分之八提撥計新台幣

3,240,39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按稅前盈餘百分之三提撥計新台幣 1,215,14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案。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 3 (P. 12-P. 27)，以上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60,646,211 元，本期稅後淨利新台幣 29,719,394 元，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971,939 元；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5,218,361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72,175,305 元。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37,001,616 元。

2. 本次股東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20 元，股利俟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嗣後本公司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3.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4(P. 28)，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 由：討論設立孟加拉辦事處案。

說 明：為因應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之需求，擬設立孟加拉辦事處，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 由：討論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政策，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詳如附件 5(P. 29-P. 32)，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政策，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6(P. 33-P. 35)，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修訂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說 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將辦法名稱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7(P. 36-P. 37)。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8(P. 38-P. 42)。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討論選舉本公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案。

說 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9 年 06 月 14 日止，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另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期間為 109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9 日止，提名地點為本公司財務處。獨立董事之資格、選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 109 年 06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23 日止。謹提請 股東會選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解除案。

說 明：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擬提股東會許可解除對新任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之限制，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 由：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擬於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 246 號（本公司桃園廠）召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為 109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4 日止，最後過戶日為 109 年 4 月 25 日。

2.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 192 條之 1 規定，股東提案及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 109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9 日止，提案及提名地點為本公司財務處，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提案及提名手續。董事會審查股東提案及股東或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後，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及提名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股東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3. 109 年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擔任。

4.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 109 年 05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06 月 21 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操作（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之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5. 會議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108 年度營業報告。

（2）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108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選舉事項：

（1）選舉本公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案。

（四）討論事項：

（1）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2）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3）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五）臨時動議：

6. 本公司如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授權董事長做相關決議，另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決議。

說 明：本公司各單位及稽核室已按「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之規定，辦理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覆核作業，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謹提請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據以提出此份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 9(P. 43)。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主 席：林聖智(代)



紀 錄：鍾文藝

